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张裕菊债权转让公告

陆燕燕、黄健辉：张裕菊与赵俊生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的《债权转让合同》已生效，张裕菊已将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（2023）苏06民终4498号判决书下的债权转让给债权受让人赵俊生，请你们收到本通知之后向赵俊生履行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